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广州市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20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项目编号：HX16340117SFCZ

项目名称：司法局社会服务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 温馨提示

-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 10 大件物品进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19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25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37
第六章 附 件.....	38
【附 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8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39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40
【附 件 4】 投标函.....	41
【附 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42
【附 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43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4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附 件 8】 投标报价函.....	46
【附 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47
【附 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50
【附 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1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52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53
【附 件 14】 服务方案.....	54
【附 件 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55
【附 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56
【附 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57
【附 件 18】 通用合同书格式.....	58



# 总 则

## 1. 说明

###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1.2 招标范围

司法局社会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

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司法局社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6340117SFGZ】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9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相关信息

####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一	司法局社会服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一年一签)	人民币 270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废标。**

2.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获得工商营业执照；

3. 提供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及自行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备查）；

4. 投标人须具备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及相关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27日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及自行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备查）。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扫描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 元整/包组（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 六、发布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http://www.gzg2b.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http://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年6月28日09:30-10:0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6月28日10: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采购人地址：花都区天贵路94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 [cs@gdhuaxin.cn](mailto:cs@gdhuaxin.cn)

##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内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随着刑事发案的上升和刑事审判工作的轻刑化趋势，非监禁刑适用量加大，社区服刑人员大幅增加，社区矫正工作任务重、压力大，在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两个八小时”活动等方面，面临着人手不足、经费缺乏、教育方式相对单一、教育矫正专业性不高等困难。为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穗司发〔2015〕17号），拓宽工作思路和途径，促进社区矫正工作出实效，结合我区2016年度司法社会工作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要求，引入社会工作理论和人才，建立专门的司法社工队伍，为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提供专业矫治和心理辅导等服务，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方面的辅助工作，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效率与教育矫治效果，建设具有广州特色的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模式。

### 二、工作目标

贯彻广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社区矫正专业队伍及社工队伍，在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中推行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技巧，实现执法职能与帮教辅导职能的合理分配，以及行政执法与社会服务的有机结合，预防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服务创建平安广州工作大局。

### 三、项目名称

花都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 四、项目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一年一签）。

### 五、项目范围

花都区司法局机关和 10 个镇(街) 司法所。

## 六、项目对象

全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争取全面覆盖刑满释放人员。

## 七、项目内容

项目承接机构提供 16 名司法社工，以及 10 名兼职人员。

**(一) 判前社会调查。**司法社工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要真正深入拟适用社区矫正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所在的社区、单位及家庭去了解其家庭背景、个性特点、悔罪表现和社会关系等情况，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收受他人好处，作出不实评估。在规定的时间内形成综合评估报告，并上报花都区司法局。

**(二) 初始评估。**在司法所接收社区服刑人员后，司法社工协助对其进行初始评估，使用专门的评估表，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再犯罪风险和需求因素进行客观分析，撰写评估报告，确定管理类别。通过分析社区服刑人员的犯罪原因、犯罪类型、家庭关系、同辈群体等方面的不同特征，设计个性化矫正方案。

**(三) 教育矫正服务。**组织落实社区服刑人员每人每月累计不少于 8 小时的教育学习，包括在线学习和集中教育学习。要采取形式多样的教育矫正方式，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思想道德、法律常识、时事政策等方面教育。每次教育学习要有教学计划、教学稿、服刑人员心得体会、签到表、照片或视频等资料存档。每年组织一次法律常识方面的测试，确保社区服刑人员的法制思想教育取得实效。

**(四) 社区公益活动服务。**组织落实社区服刑人员每人每月不少于 8 小时的社区服务活动。社区服务活动要有活动方案、活动照片、签到表、服刑人员服务体会等资料存档。要充分发挥社区服刑人员的专业技能、兴趣特长等优势条件，开展服务群众，回报社会等服务活动，树立社区服刑人员的正面形象，赢取社会的认同。每年组织一次服务对象、服务社区或服刑人员所在的村(居)委满意度问卷调查(300 份以上)，群众好评率达 80%以上，使社区服务活动能够有效提高社区服刑人员的行为矫治效果和社会公益性效果。

**(五) 适应性帮扶服务。**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相关法规、政策资讯服务，协助有就业、就学需求的社区服刑人员做好个人职业、学业规划，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劳动用工招聘信息，帮助其解决就业就学难题。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急切生活需要和实际

困难，为他们联系资源提供相应的住宿、食物、救助款项、疾病医治、就业援助、办理低保等临时性救助服务。

**（六）心理矫治服务。**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测试、心理辅导、个人心理档案建立等专业服务。项目承接机构要成立“心理辅导室”；开通心理矫治咨询热线；建立一支专业心理咨询队伍。构建社区服刑人员心理测评体系，制作心理健康测评问卷，对全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心理状态测评。除了开展日常心理咨询工作外，对有严重心理问题的社区矫正重点人员进行重点跟进、典型干预。每月轮流到各司法所开展社区服刑人员心理讲座培训活动，为每位心理矫治对象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并做好档案资料保密工作。

**（七）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运用小组工作法、心理干预法、动机晤谈法、认知行为重建法等专业方法，对有需求的社区服刑人员或其家属，开展人际交往、自我效能、亲子关系、法律常识等主题的小组活动，激发潜能、调动主观能动性，最大限度地增加积极因素、减少消极因素，配合监管和教育矫正工作进行深度矫治。

**（八）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根据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年龄、心理特点和身心发育需要等特殊情况，运用专业方法，配合司法所设计、实施针对性的专业矫治项目，开展有益于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身心健康发展的教育矫治和帮扶工作。

**（九）安置帮教服务。**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相关法规、政策资讯服务，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帮教活动，为特困人员开展过渡性救助服务，避免其因生活无着而重新走上犯罪道路。

**（十）档案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制度，按照广州市社区矫正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服刑人员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穗社区矫正办[2013]10号）的要求，规范社区服刑人员档案管理。

## 八、项目服务指标

### 具体服务量化指标

序号	服务项目	完成标准	服务标准	具体指标
1	判前社会调查	完成所有由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移交的拟适用社区矫正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的判前社会调查工作，撰写调查评估报告。	调查评估工作要求走访拟适用社区矫正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所在村（居）委、家庭、派出所、工作单位、学校、社区群众等单位和群体，了解其家庭背景、个性特点、悔罪表现和社会关系等情况，制作详细的调查笔录，撰写调查评估意见书，填写相关表格。	1、走访人数 $\geq$ 3人； 2、走访时长 $\geq$ 2小时/次； 3、走访单位数 $\geq$ 3个。
2	初始评估	对新接收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初始调查评估（约120件）。	1、认真完成社区服刑人员需求问卷填写； 2、制作社区服刑人员初始调查评估报告； 3、制定矫正方案。	1、初始评估 $\geq$ 120份/年； 2、矫正方案 $\geq$ 120份/年。
3	教育矫正服务	每月落实每名社区服刑人员不少于8小时的教育学习（约300人）。	落实场地，组织人员参加教育学习活动，填写工作台账，做好记录，备留教学计划、教学稿、心得体会、签到表、照片或视频等资料。	1、每人每月 $\geq$ 8小时； 2、法律常识测试合格率达80%以上。
4	社区公益活动	每月落实每名社区服刑	落实场地，组织人员参加社区服务活动，填写工作台账，做好记	1、每人每月 $\geq$ 8小时。

	服务	人员不少于 8 小时的社区服务（约 300 人）。	录，备留活动方案、签到表、社区服务体会、照片等资料。	2、服务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不少于 300 份，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5	适应性帮扶服务	每年完成就业、就学、就医、扶贫济困等方面的个案帮扶服务（20 件）。	1、协调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家庭治疗，建立良性家庭互动模式； 2、为失业、失学、贫病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就业、就学、就医、低保等方面帮扶服务； 3、为无家可归、无亲可靠、无生活来源的“三无”社区服刑人员提供过渡性救助； 4、协助社区服刑人员重建社会关系网络。	适应性帮扶个案≥20 件/年。
6	心理矫治服务	每年完成重点心理矫治个案（15 件）； 每月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心理讲座培训活动（1 次）。	1、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测试、心理辅导、个人心理档案建立等专业服务； 2、备留心理讲座活动方案、讲座课件、签到表、心得体会、照片等资料； 3、为每位心理矫治对象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并做好档案保密工作。	1、重点心理矫治个案≥15 件/年； 2、心理讲座：1 次/月； 3、心理讲座≥4 小时/次； 4、心理健康测评≥1 次/年； 5、心理健康档案：一人一档。
7	社会工作	为社区服刑人员或其家	1、运用家长支持小组法，改善社区服刑人	1、小组活动≥15 个/年；

	专业服务	属开展人际交往、自我效能、亲子关系、法律常识等主题的小组活动（15个）。	<p>员的家庭关系，提升家庭接纳度；</p> <p>2、运用认知行为疗法，切实改变社区服刑人员的思维和行为模式；</p> <p>3、运用动机式晤谈法，增强社区服刑人员对于行为改变的愿望和动机，有效促使其改变行为。</p>	<p>2、每个小组活动节数不少于5节；</p> <p>3、每节小组课程不少于1小时。</p>
8	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	做好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治和帮扶工作。	<p>1、建立专业的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小组；</p> <p>2、根据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的年龄、心理特点和身心发育需要等特殊情况，设计、实施针对性的专业矫治项目；</p> <p>3、开展有益于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身心健康发展的监督管理措施。</p>	对当年接收的所有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开展个案跟踪服务。
9	安置帮教服务	为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安置帮教服务（约1200人）。	<p>1、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相关法规、政策资讯服务；</p> <p>2、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帮教活动；</p> <p>3、为特困人员提供过渡性救助服务；</p> <p>4、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档案资料保存工作。</p>	<p>1、帮教活动<math>\geq</math>2次/年；</p> <p>2、为全区在册刑满释放人员建立“一人一档”。</p>
10	档案管理	为社区矫正人员建立“一人一档”（约300人）。	按照《广州市社区矫正人员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穗社区矫正办[2013]10号）制作和存档。	建立“一人一档”工作档案。

## 九、项目经费及使用范围

### （一）项目经费。

花都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经费总额为 135 万元/年。

### （二）使用范围。

1、22 万元：用于项目承接机构的场地建设和办公费用开支，其中包括场地租赁费、活动经费、督导培训经费、委托第三方评估经费、办公行政经费、宣传经费、交通费，以及因项目开展而产生的税费等所有费用。

2、96 万元：用于 16 名司法社工薪酬发放，含司法社工五险一金费用。

3、10 万元：用于 10 名兼职人员的补助开支。

4、7 万元：用于绩效奖励，其中一部分用于对项目承接机构的奖励，一部分用于对司法社工的奖励。

## 十、项目承接机构的职责和义务

（1） 具备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负责办理提供服务所需的民政、税务等相关登记。

（2） 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开展工作，并配齐工作人员，其中花都区司法局配备司法社工 4 名，镇（街）司法所配备司法社工 12 名、兼职人员 10 名。为确保工作队伍稳定及项目工作顺利衔接，原则上优先录用现有的 15 名司法社工和 10 名兼职人员。

（3） 自签订合同起 15 天内向花都区司法局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书，结合实际，制定服务方案和量化服务计划。项目实施计划书经花都区司法局同意后实施开展，如有变化，应征得花都区司法局同意。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道德伦理，确保项目运行规范、财务制度健全、人员架构完整，工作程序、制度科学规范合理，自觉接受花都区司法局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5） 应按花都区司法局的要求，在花都区内有现成的不少于 12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按要求悬挂牌子，设置办公室、心理辅导室、多媒体活动课室、档案室等，并做好室内装饰，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防火防盗设施，保证办公场所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投入正常使用，并负责司法社工和服务对象室内室外活动的安全，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6） 应制定每月工作计划。每月 28 日前向花都区司法局报送当月主要工作

开展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每月报送不少于一篇优秀活动信息、一个典型帮扶案例。

(7) 应与项目所有司法社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与项目兼职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项目司法社工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按劳动合同约定或保险理赔规则处理。

(8) 应为司法社工配备电脑及相关办公用品，方便开展工作；应负责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文书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避免因司法社工工作交接、故意、过失等各种原因导致泄密。因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花都区司法局有权追究项目承接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对情节严重或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

(9) 应服从花都区司法局对驻点司法社工和兼职人员的调配，在未经花都区司法局同意的情况下，项目承接机构不得随意更换、调配相关工作人员，如需更换，需报经花都区司法局同意后方可更换调配，以确保工作队伍的稳定性。

(10) 应做好对司法社工的管理、考核、培训工作，根据花都区司法局和工作任务的要求，做好人员调整；根据项目及司法社工需求，每月至少开展两次督导培训活动，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11) 负责监督、评估司法社工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以及职业胜任能力等情况，应加强对司法社工的廉洁守法教育，不得利用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工作的便利，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由于司法社工的违法行为或重大过错所造成的损失，相关责任由司法社工本人和项目承接机构共同承担，其他责任由各方按责承担。

(12) 负责项目司法社工按规定时间、指定地点参加工作。司法社工每天工作 8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得迟到早退，并确保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

(13) 参加由花都区司法局主持召开的每季度一次的项目沟通会议，汇报季度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季度工作计划。

(14) 应接受由花都区司法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服务工作进行评估和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项目承接机构承担，并由花都区司法局根据评估考核结果落实是否续签合同。

## 十一、招投标程序

(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总金额 270 万元/两年）。

(二) **发布招标公告。**在广州市招投标网发布招标公告。

(三) **资格审查。**投标机构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
- 2、具备提供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所必需的教学设备、场地、专业技术能力。
- 3、具备提供社区矫正工作所需的心理咨询、社区矫正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人才。
- 4、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无非正常退出承接我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行为，年检或年度考核合格，社会信誉良好。

(四) **开标与评标。**专家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机构进行评定。

(五) **合同签署。**本次中标的社工机构与花都区司法局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采取每年一签的形式。两年内，每满12个月作为一个年度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合格的，下年度花都区司法局直接与该机构续签合同；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花都区司法局重新组织招投标工作；若司法社工考核评定为不称职的，花都区司法局有权辞退不合格的司法社工，对表现好的司法社工继续留用，与新的项目承接机构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 十二、付款方式

花都区司法局与项目承接机构签订购买司法社会工作服务合同，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承接机构于每个季度首月5日前提供发票，由花都区司法局向花都区财政局申请经费。135万元/年项目总经费拨付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 22万元项目承接机构管理经费，按季度分四期拨付，每期为经费的25%，即5.5万元。第一期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内拨付；第二期在项目承接机构递交项目中期总结报告（需于2017年12月25日前递交），审核通过后10天内拨付；第三期在2018年1月10日前拨付；第四期待项目末期第三方考核评估合格后10天内拨付。

(二) 96万司法社工薪酬经费，按季度分四期拨付，每期为经费的25%，即24万元。每期经费于该季度首月10日前拨付。

(三) 10万元兼职人员的补助经费，按季度分四期拨付，每期为经费的25%，即2.5万元。每期经费于该季度首月10日前拨付，由花都区司法局提供兼职人员名单和具体补助标准。

(四) 7万元奖励经费。在年度项目工作完成并接受第三方考核评估达到合格以上等级后，项目承接机构需在评估结束后5天内提供发票，由花都区司法局向花都区

财政局申请经费，拨付奖励经费 7 万元。对司法社工个人的考核评定，由花都区司法局会同项目承接机构共同确定，对机构个人的奖励经费，从上述 7 万元中支出。

### 十三、项目考核评估

(一) **考核评估主体。**由花都区司法局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对项目开展监督、考核。

(二) **考核评估方式。**采用项目服务过程监督检查、项目中期总结报告、项目末期第三方考核评估、项目服务群体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末期考核评估以具体评估方案为准。

(三) **项目服务过程监督检查。**花都区司法局和项目承接机构每季度召开一次项目沟通会议，会议上共同对上季度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共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四) **项目中期总结报告、末期考核评估。**项目承接机构于项目中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向花都区司法局提交项目中期总结报告，于项目末期（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向花都区司法局提交项目末期总结报告，并由花都区司法局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对项目服务实施情况、资金运作情况进行末期考核评估。

末期考核评定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项目承接机构考核评定为良好以上等级方可获得 2 万元的奖励。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的合同。考核评定为不及格的，不再续签合同。

司法社工年度考评分为四个等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被确定为优秀等级的，当年给予一定的奖励。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级的，予以辞退。

### 十四、项目违约责任

(一) 若项目承接机构未经花都区司法局同意擅自向其他组织或个人转让、分包服务项目，花都区司法局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拨付余款等措施。

(二) 若项目承接机构未能在购买服务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花都区司法局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合同。

(三) 若花都区司法局认为项目承接机构在本次购买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司法局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花都区司法局利益，干扰花都区司法局、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花都区司法局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合同。

(四) 若项目承接机构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行为足以影响服务质量的，在收到花都区司法局书面函告督促整改后 10 天内仍不整改的，花都区司法局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项目承接机构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赔偿金。另有

约定的违约行为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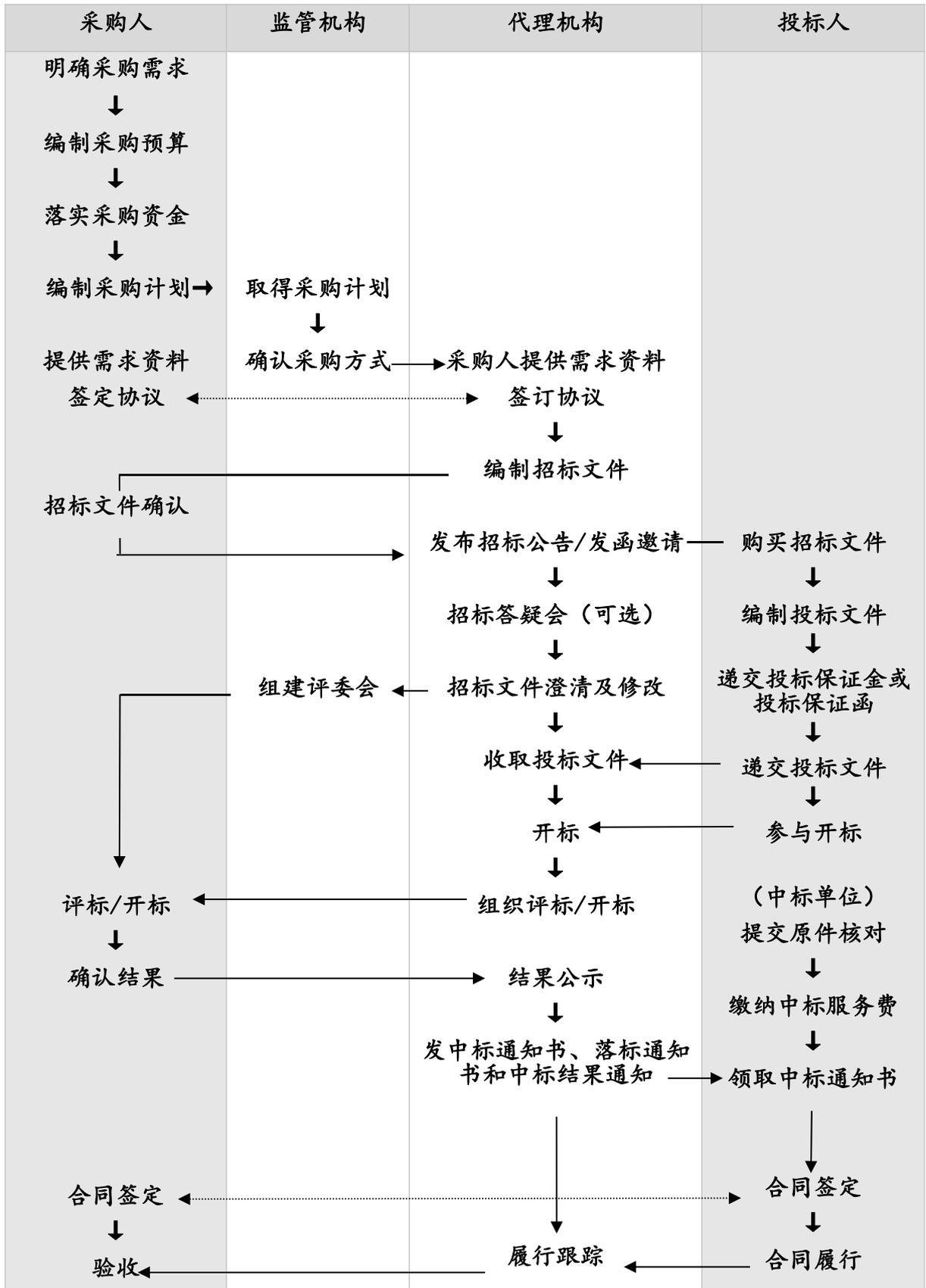
（五）司法社会工作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和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如有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花都区司法局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采取法律途径追回款项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若项目承接机构破产或无清偿能力，花都区司法局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承接机构，提出终止合同而不需给予项目承接机构任何补偿。

## 十五、其他事项

花都区司法局有权查阅项目承接机构在履行合同期间形成的所有与项目有关的电子和纸质档案；项目承接机构须于服务周期届满前一个月内，着手做好经验的总结、档案的归整及财务报告，以配合项目末期考核评估，落实是否续签合同；合同终止，服务档案归花都区司法局所有，以便下一项目承接机构的服务延续，现项目承接机构可复印留存作理论研究、实践培训之用。

###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5) 投标报价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8】）**；
- (3)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4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

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对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投标保证金
一	司法局社会服务项目	¥27,000 元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证金账户为：收款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5)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16)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8)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

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司法局社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6340117SFCZ

包 号：\_\_\_\_\_

于北京时间2017年6月28日10:0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8】。

1.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6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6月28日09:30-10:0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前三名作为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除1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4名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

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且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40%	20%
分值	40分	40分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4)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5)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和相关证明，如不提供则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其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

##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

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本项目不适用）
-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9)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本项目技术指标或资质至少应当有三个品牌型号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能够完全响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评审。

(1) 技术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人员配备、技术服务方案、服务管理措施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

评分表》】。

(3)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1. 中标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HX16340117SFCZ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 13. 保密事项

1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投标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40分）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分值
1	调查研究能力（10分）	投标机构详细了解服务辖区内社区服刑人员情况，有一定调查研究能力	<p>投标机构在本辖区内开展较为详细的社区服刑人员服务需求调研，并能提供得到政府部门证明的调研报告，得8分；</p> <p>投标机构在本辖区内开展了社区服刑人员服务需求调研，不是特别详细，并能提供得到政府部门证明的调研报告，得6分。</p> <p>投标机构提供了调研报告，但是不能证明真正开展了实地调研，或不能证明该调研是本辖区范围的，0分。</p>	0-8分
			<p>投标机构曾承接过政府调研服务项目的，得2分；</p> <p>投标机构没有承接政府调研服务项目的，得0分。</p>	0-2分
2	项目的培训与研究（12分）	培训能力（6分）	机构负责人曾为市级或以上司法社工提供培训服务（提供培训证明文件），每次3分，最高6分。	0-6分
		研究能力（6分）	机构人员曾参加过国家级生命教育课题研究并获奖得5分；机构成员在区级或以上相关刊物上发表过心理工作相关文章，每篇得0.5分，最高1分。	0-6分
3	机构管理情况（5分）	机构组织管理体系完善成熟（1分）	机构有明确的组织管理体系，且制度完善，得1分；机构有组织管理体系或制度，但不完善，得0.5分；机构无组织管理体系及制度，得0分。	0-1分
		管理能力（2分）	成立理事会，得1分；没有，得0分。 已成立监事会，得1分；没有，得0分。	0-2分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1分）	机构提供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得1分；没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得0分。	0-1分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1分）	投标机构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的，得1分；没有，得0分。	0-1分
4	服务方案（8分）	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横向比较）	<p>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得7-8分；</p> <p>服务方案相对详细、合理，基本可行，得4-6分；</p> <p>服务方案详细，部分具有可行性，得2-3分；</p> <p>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部分具有可行性，得1分；</p> <p>服务方案不够详细，没有可行性，得0分。</p>	0-8分

5	机构的合作能力 (5分)	合作能力与公益活动参与能力	<p>有多个合作高校，或研究机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协议或相关证明)</p> <p>成功申报市公益创投项目或市慈善项目，每个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协议证明)。</p> <p>投标机构有和花都区本地医院签定合作协议的，得1分；没有，得0分。</p>	0-5分
合计		40分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40分）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分值
1	投标机构的法人治理情况（10分）	在广州市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出具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民非企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材料（4分）	依法登记注册满3年或以上，且每年年检合格或免检，得4分。	0-4
		三证合一的机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依法登记注册满2年，且每年年检合格或免检，得3分。	
			依法登记注册满1年以下，且每年年检合格或免检，得1分。	
	是专业的心理辅导机构（6分）	是专业心理辅导机构，得4分；登记注册业务范围有司法矫正项目，得2分；无有效证明，得0分。	0-6	
2	投标机构投入人员情况（16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12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具备国际注册心理咨询师、国家高级心理咨询师职称，得6分； 2、项目负责人曾参加国家级生命教育课题研究，得2分； 3、项目负责人被区级或以上人民法院任命为“人民陪审员”，得2分； 4、项目负责人是中国EAP协会专业会员的，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项目可累计得分，最高得分为12分）。	0-12
		团队成员获奖情况（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2分）	投标机构或机构成员在心理工作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每个奖项得1分，最高得2分。	0-2
		投标机构计划为本项目配置的督导（顾问）符合资质（2分）	配备不少于2名督导，本项最高得2分，其中督导资质必须符合： 内地（香港）及本地培育督导，应拥有5年或以上社会工作背景，或经广州市社工行业认证登记，每个督导得1分（未达到要求得0分）。	0-2
3	投标机构的财务管理规范（4分）	财务人员有相关资质（2分）	会计和出纳为本单位专职人员，且具有会计资格证，提供近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资格证书，得2分； 会计或出纳，有1名专职、1名兼职的，且具有会计资格，能提供社保及资格证明的，得1分； 没有专职持证财务人员的，得0分	0-4

		财务审计规范（2分）	提供3年（2013-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得2分； 提供2年（2014-2015年）年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得1分； 提供1年（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得0.5分； 没有提供审计报告，得0分。	0-2
4	投标机构的公信力（10分）	投标机构影响力（8分）	投标机构或者机构成员近五年在国家级报刊杂志发表心理健康教育研究文章的，每篇得1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该项最高得分为4分。	0-8
			投标机构或者机构成员近五年在省级报刊杂志发表心理健康教育研究文章的，每篇得0.5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该项最高得分为2分。	
			投标机构或者机构成员近五年在市级或者区级报刊杂志发表文章和报道的，每篇得0.5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该项最高得分为2分。	
		近3年来没有发表文章的，得0分。		
		服务效果（2分）	由市或者区等级评定结果，提供相关文件或者证明材料，本项最高累加得分为2分。 1. 所承接的项目评定等级为优秀（或一级）的，每次得1分。 2. 所承接的项目评定等级为良好（或二级）的，每次得分0.5分。	0-2
合计			40分	-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20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备注】1.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X16340117SFCZ

项目名称：司法局社会服务项目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附件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 文件声明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 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 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 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招标文件的“★”条款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  
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9)				
技术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附件12)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 (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 (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4】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司法局社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6340117SFCZ】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司法局社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6340117SFCZ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8】 投标报价函

### 投标报价函

####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司法局社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6340117SFCZ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投标总价	备注
包一	司法局社会服务	大写： 小写：	

【说明】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9-1】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司法局社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6340117SFCZ包组内容：司法局社会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说明】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4.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检测、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质保期费用等一切支出，必须详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司法局社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6340117SFCZ】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司法局社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6340117SF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司法局社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6340117SFCZ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 【说明】**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2、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司法局社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6340117SF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1、详细写出该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全保障计划及执行措施
- (2) 人员配备具体方案
- (3) 服务管理措施及应急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2、详细的人员配置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司法局社会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注：表后附 个人简历表、学历、职称及社保 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司法局社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6340117SF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	...	...	...	...	...	...

**【备注】** 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附件 18】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甲 方（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司法局社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6340117SFCZ）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付清合同所有款项。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总机） 020-87303068（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